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0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寶儀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署理政府經濟顧問
吳慧蘭女士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秘書
嚴麗群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D SMW 1-55/1/4(C)、第145號法律公告、第146號法律公告、第147號法律公告、第148號法律公告、立法會CB(2)387/10-11(02)、CB(2)497/10-11(01)及CB(2)510/10-11(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李卓人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表明小組委員會就《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動議修正案，訂明《最低工資條例》(第1、2及16條、第3部及附表4除外)將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相應地於當日開始生效。由於委員之間的意見分歧，小組委員會就這項議案進行表決。有6名委員表決贊成這項議案，7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3. 葉偉明議員動議一項議案，把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提高至20,000元。由於委員之間的意見分歧，小組委員會就這項議案進行表決。有5名委員表決贊成這項議案，8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12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若要在2011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任何議案修訂各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28日。

5.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0年12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31日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2	主席	致序辭	
000253 - 0007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小組委員會2010年11月26日、11月30日和12月6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立法會 CB(2)497/10-11(01) 及 CB(2)510/10-11(01)號文件)	
000711 - 001310	李卓人議員	<p>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在研究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有否參考英國低薪委員會的經驗並顧及直至2011年5月1日的通脹；如計及最新的通脹及通脹預測，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牽涉的僱員總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臨時委員會已在其報告內清楚列出，如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28元，則可涵蓋的僱員數目約為314 600人，或全港僱員總數的11.3%。這項估計是建基於2009年第二季的調查數據。由於工資自2009年年底開始再次輕微上升，且預期將逐漸上升，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涉及的僱員百分比可能較估計略為低；</p> <p>(b) 香港並沒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故未能準確量度有關影響。再者，各方對法定最低工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反應而互動產生的連鎖影響，須待政策實施後經過一段時間才可確定</p>	
001311 - 001958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何時及如何進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的檢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以防止僱主藉要求僱員工作更長時間來規避法例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金額上限本身並不影響僱員獲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的權利。工資高於11,500元金額上限水平的僱員仍有權獲付法定最低工資，即使其僱主無須備存他們的總工作時數紀錄。當局日後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檢討該金額上限</p> <p>葉偉明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一項議案，修訂／提高金額上限</p>	
001959 - 002622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需要有6個月時間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公布後相隔約6個月才實施；日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否亦相隔同樣時間才實施；縮短檢討的相隔時間的可能性</p>	
002623 - 003327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詢問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下稱"該條例")評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的詳細安排，包括評估機制的實施日期，該條例生效前預計會申請及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人數，以及完成生產能力評估預計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2010年12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就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擬議認可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p>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津貼僱員按其經評估生產能力獲付的工資水平及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最低工資水平之間的差額，藉此向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無計劃提供工資補貼，以彌補法定最低工資與特別安排啟動時按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殘疾人士工資水平的差額，這亦非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政策原意</p>	
003328 - 00371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法定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會考慮的一籃子指標／統計數據；啟動檢討機制的情況；日後檢討的頻密程度和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每兩年至少就其建議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作出報告一次。商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原則是以前數據為依歸。因此，每當有數據支持有需要進行檢討，在適當時便可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p>	
003713 - 005000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p>認為11,500元的每月金額上限定得過高；指出僱主的行政負擔，尤其是該等經營中小型企業和旅遊服務業的僱主</p> <p>將受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備存紀錄要求影響的僱主及僱員人數；如金額上限提高至20,000元，各自的人數／百分比變動</p>	
005001 - 005315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在該條例實施後，將繼續獲付不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所載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的工資，縱使臨時委員會建議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會低於某些職業當前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研究該條例對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影響。政府當局希望於2011年第一季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005316 - 010605	張宇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就指明以11,500元為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是否適當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現時擬議的備存紀錄要求，將會影響多少僱主及僱員；如金額上限提高至20,000元，各自的人數／百分比變動為何	
010606 - 010944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豁免僱主備存總工作時數的工資水平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強調，金額上限本身並不影響僱員獲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的權利。工資高於11,500元金額上限水平的僱員仍有權獲付法定最低工資，即使其僱主無須備存他們的總工作時數紀錄	
010945 - 01123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一項議案，表明小組委員會就《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動議修正案，訂明該條例(第1、2及16條、第3部及附表4除外)將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相應地於當日開始生效	
011236 - 011433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闡釋其議案(載於 附錄I)	
011434 - 011814	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謝偉俊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葉偉明議員提出的議案(載於 附錄II)表達意見	
011815 - 011924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早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議案	
011925 - 012140	張文光議員	就葉偉明議員提出的議案表達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41 - 012330	葉偉明議員	就豁免僱主備存總工作時數提出更高的工資水平的原因	
012331 - 012914	葉國謙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就葉偉明議員提出的議案表達意見 張宇人議員對李卓人議員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實施日期由2011年5月1日提前至2011年2月1日的意見	
012915 - 013402	主席	延長會議時間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第145號法律公告、第146號法律公告、第147號法律公告及第148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有5名委員表決贊成這項議案，8名委員反對，議案被否決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有6名委員表決贊成這項議案，7名委員反對，議案被否決	
013403 - 013534	主席	就附屬法例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立法程序時間表；取消編定於2010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31日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在2010年12月8日會議上被否決的議案**

"本委員會動議修訂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7號法律公告),廢除"2011年5月1日"而代以"2011年2月1日"。"

動議人：李卓人議員
和議人：張國柱議員

(Translation)

**Motion negatived by the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Statutory Minimum Wage at the meeting on 8 December 2010**

"That, this Subcommittee move a motion to amend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10 (L.N.147 of 2010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table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7 November 2010 by repealing "1 May 2011" and replacing it with "1 February 2011"."

Moved by: Hon LEE Cheuk-yan

Second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在2010年12月8日會議上被否決的議案**

"為保障工人避免工時過長，缺乏證據證明其工時紀錄，而引至不必要的勞資糾紛；同時為標準工時研究保留完備的工時紀錄。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修訂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至20,000元"

動議人：葉偉明議員
和議人：李鳳英議員

(Translation)

**Motion negatived by the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Statutory Minimum Wage at the meeting on 8 December 2010**

"That, to protect workers from excessively long working hours and lacking in evidence to serve as records of hours they have worked, which may cause unnecessary labour disputes, and at the same time retain complete records of hours worked to facilitate the study on standard working hours,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se the monetary cap on keeping records of hours worked to \$20,000 per month."

Moved by: Hon IP Wai-ming
Seconded by: Hon LI Fung-ying